海南省工会审计整改实施暂行办法

琼工发〔202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工会审计监督，推动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长效机制，强化审计成果运用，根据《工会法》《审计法》《中国工会审计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整改工作，是指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对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审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处理的行为和结果。

第三条　审计整改有两种方式，一是边审边改，即在审计期间发现的且能及时整改的问题，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应立行立改；二是审后整改，即在审计结束后，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及相关责任人依据审计意见和建议所进行的整改。

本办法所称的审计整改主要是指审后整改方式。

第二章　工作职责分工

第四条　夯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履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职责，对重大问题要亲自管、亲自抓，新官要理旧账。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被审计单位要及时研究，认真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目标要求，逐项逐条落实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切实抓好整改工作。被审计单位每年度要将审计整改情况向单位党组织报告，确保审计整改及时、到位、有效。

第五条　强化经审会的督促检查责任。要充分发挥经审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督促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责任，深挖问题根源，加强源头治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堵塞漏

洞，推动问题得到解决，实现“治已病、防未病”的审计监督目标。

第三章　工作执行程序

第六条　被审计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30日内，要以书面形式向经审会提交审计整改报告，如实、完整地反馈整改情况，包括审计问题整改直接责任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进程及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等内容。

第七条　审计整改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二）针对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三）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情况；

（四）加强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五）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及计划完成时间；

（六）所附落实整改的证明材料；

（七）其他有关内容。

第八条　整改进程分为已整改、整改中和未整改三种情况。

（一）已整改的认定标准

1.已按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执行，且无遗留问题的；

2.需要整改的金额类问题，已如数上缴、退还、收回、没收、罚款、核销、处置和进行账务调整的；

3.需要整改的非金额类问题，已制定新制度、修订完善旧制度、优化完善业务流程的；

4.因被审计单位整改手段所限，要求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司法机关已经受理，且已裁决或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

5.因预决算执行不到位、跨年度收支类科目使用不当等已既成事实难以纠正、需要在今后杜绝的，被审计单位已在主席办公会（党组）会议上进行通报、专题研究相关问题整改工作，已采取其他整改方式形成长效机制的；

6.虽然采取了与审计处理意见不尽一致的整改措施，但整改措施合规合法，且更符合被审计单位或当地的实际情况，并达到审计预期目的或预期成效的；

7.其他有效证明及情况。

（二）整改中的认定标准

1.已部分执行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的；

2.需要整改的金额类问题，已制定了详细整改方案、明确了责任人员、整改时间节点及

目标要求，且部分问题金额已上缴、退还、收回、没收、罚款、核销、处置和进行账务调整的；

3.需要整改的非金额类问题，已制定了详细整改方案、明确了责任人员、整改时间节点及目标要求，且部分问题正在研究制定新制度、完善旧制度或采取其他整改方式的；

4.因被审计单位整改手段所限，要求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司法机关已经受理，但未进行裁决的；

5.因问题复杂或涉及历史遗留问题，被审计单位已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但需主管部门或主席办公会（党组会）审批，且已按要求报批，但问题仍未完全解决的；

6.审计整改涉及多项内容，已根据有关审计意见进行了部分整改的；

7.其他有效证明及情况。

（三）未整改的认定标准

1.未执行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的；

2.未按照审计处理意见要求采取必要措施纠正问题或加强管理的；

3.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超过整改时限，既无整改计划、又无整改措施，问题仍然存在的；

4.虽然制定了整改方案，但超过整改时限均未实施的；

5.未按要求向经审会报送整改结果报告的；

6.未提供其他有效证明及情况。

第四章　工作运行机制

第九条　健全审计发现问题反馈机制。经审会要在审计项目结束后开展沟通反馈工作，将审计结果与被审计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业务部门有关人员进行集中反馈，摆问题、析根源，提建议、促整改。

第十条　建立审计整改清单机制。被审计单位要严格执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时间表＋销号制”对接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对整改到位的问题，予以销号；对未落实整改或整改中的事项，在整改清单中予以明显标识，分析原因，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动态上报整改落实情况，直到问题彻底清零。

第十一条　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被审计单位在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的同时，要对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过程中涉及预算编制不科学和执行不到位，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建设项目“重建设、轻决算、弱收尾”，专项资金未按批复用途使用等方面反映的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研究，深入剖析，查找隐藏在背后的系统性问题根源，从制度和机制层面予以规范，关口前移，防止问题屡审屡犯，推动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

长效机制。

第十二条 强化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机制。经审会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行审计整改的对账销号管理，将经审会列出的“问题清单”和被审计单位报送的“整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对整改到位的予以销号；对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当要求被审计单位抓好整改，直至销号。要通过工作抽查、听取汇报、跟踪监督和定期回访等多种形式，不定期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跟踪检查及专项督查，督查办法参照《海南省总工会审计整改督查暂行办法》（琼工审会[2012]4号）相关细则实施。

第五章 成果运用机制

第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要将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对相关部门或本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并作为考核、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要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上级工会应把审计整改情况与各级工会评优评先、经费支持挂钩，对认真完成整改工作的单位通报表扬；对无特殊原因尚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审计整改不重视、完全未落实整改任务的，向所在地区或单位的党委(党组）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